

#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城扩建校区

## 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项目号: CSWU2024C-023)

甲方 (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 (供方): 重庆道尔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城扩建校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号 CSWU2024C-02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项)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大学城扩建校区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具体详见下文一、服务要求	1	45,000.00	45,000.00
合计人民币(小写): 45,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一、服务要求					
1. 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2. 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3.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准确; 4. 项目形成的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 5. 核销的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6.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7.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包括: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报告一式五份。					
说明: 供应商实施审计时的人员应与报价文件中所列项目组成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改。					
二、实施时间、地点					
(一) 实施时间					
审计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审计报告。					
(二) 实施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重庆城市

合同

开户行: 中国建设

帐号: 50001

5001

重庆道尔敦会计

合同专

开户行: 重庆银

帐号: 0201010

50010380

三、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供应商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3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二) 供应商交付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完成项目验收且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四、验收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包括：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报告一式五份，并提交审计底稿等审计过程资料进行验收。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有关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将拥有本协议项目下所有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无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路151号  
 联系电话：023-65225236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法定代表人：5001001170539

李明国

供方：重庆道尔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北苑9号格林空间1楼  
 电话：023-63783530  
 传真：  
 开户银行：重庆银行营业部  
 账号：020101040004477  
 授权代表：代远盛 (13896619787)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并准确付）

合同专用章

远代盛

备注：

签约时间：2024.10.12

签约地点：

